津工信财〔2022〕15号附件3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材料

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2．项目竣工情况。项目是否于申报年份竣工，未竣工须说明原因。

（四）项目的实施效果

1．项目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品及产量，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项目的主要成果，项目智能制造相关指标情况，对企业技术实力、市场前景提升情况；

3．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五）近期工作重点

1．关注智能制造前沿技术；

2. 通过智能制造拟解决问题；

3．项目单位后续的智能制造提升计划。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项目另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1. 项目现场照片，包括购置的主要设备、投产的生产线、产品等；

（二）项目2020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中申报设备及目前状态，填写申报设备及状态清单（附件3—1）；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杨琦，

联系电话：8360594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赵鹏，

联系电话：83605948。）

附件3—1

申报设备及状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置设备名称 | 规格 | 台（套）数 | 单价（万元） | 设备总额（万元） | 设备目前状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设备目前状态”一列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状态填写：未投入使用、正常运行、停用、转让或报废、其他